关于“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R 款”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R款，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0000062】，产品代码：【9K212015】）（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于【2020】年【06】月【04】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

为了更好地提供投资者服务，现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管理人将变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 涉及的理财产品范围

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一）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中“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内容

调整前：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适用【/】类份额）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中枢】。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公告。

调整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2%】。（适用【A】类份额）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等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及时公告。

（二）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中“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内容。

调整前：

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

（5）股票型基金、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混合型基金、优先股以及通过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上述机构的子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6）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7）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调整后：

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

（5）股票型基金、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混合型基金、优先股、股指期货以及通过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上述机构的子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6）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7）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适合投资者类型、销售对象、销售场景、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费用、电子签约、理财产品份额质押、资产估值等内容。

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一）变更条款的生效

1、本次调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2026】年【11】月【26】日。

2、【2026】年【11】月【26】日（含当日）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2026】年【11】月【26】日（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调整事项，可以依照已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更新

本次变更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如后续管理人更新销售文件，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

四、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产品登记编码	份额代码	理财产品名称
Z7002020000062	9K212015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R 款